

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具体

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9年中
通知》(教外司办学〔2018〕29
作办学评估工作安
简称“学位中心”负责中外合作
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外合作办学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
关事宜通知如下:

1. 确认参评对象。各省级教
象进行核查确认。凡有特殊情
部国际司批准。请于1月25日
单报送学位中心。

2. 组织参评单位自评工作。
政区域内参评单位开展自我评
详见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
学位中心将同步开展多渠道答
工作培训会,会议具体安排另行

3. 提交评价意见。“中外合
<http://www.cdgdc.edu.cn/hzbx>

日正式开放,各省级教育行政部

提交对每个参评对象
外合作办学评估省级

4. 寄送纸质材料及参
对象的评估纸质材料。

5. 配合网上公示，
审查后，进行网上公
况信息和办学情况信
公示所属参评对象椅
中心另行通知。目

此外，为确保评
学评估工作平台”提
根据需要下载使用。供

联系电话：010

电子信箱：hzb-800602@hhu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x
室（邮政编码：100市
08

附件：

1. 《中外合作办
2. 《中外合作办
3. 《中外合作办

学单位外部效益”

政部门评价意见

及教育行政部门汇

月 19 日前将材料

中心对各参评对象

公示内容包括单位

省级教育行政部

，公示时间、链

顺利开展，学位中

文件的电子版，请

80/0602 吕睿鑫、

hzb-800602@hhu.edu.cn

王庄路 1 号同方

实施方案（2019）

单位自评工作手册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

部学位与研究生

2019 年 1 月

